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

被告 丁○○

丙○○○（兼被告己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代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

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己○○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0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母丙○○○，有繼承系統表及土地登記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資料可稽（本院卷二第55至65頁、97至121頁），原告乃具狀聲明由丙○○○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145頁），並經本院送達予對造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對於甲○○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40元及利息之債權尚未清償。而被繼承人戊○○於107年1月2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為被告與甲○○共同共有，迄未分割，甲○○顯怠於行使權利，為保全其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1164條規定，代位行使甲○○之權利，請求准予分割系爭遺產。並聲明：被告及被代位人甲○○間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被告則稱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，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執行紀錄表、系爭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（雄補卷第17至77頁），並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一第113頁）。另參諸甲○○之稅務電子閘門

01 資料（本院卷二第17頁），可知甲○○名下除與被告公司共
02 有之遺產外，僅有現值金額為0之車輛1部，尚不足清償積
03 欠原告之債務。而甲○○之父親即被繼承人戊○○已於107
04 年1月20日死亡，渠等遺產由兩造繼承或再轉繼承（其中被
05 告己○○於訴訟進行中死亡，其應繼分由其母即被告丙○○
06 ○繼承），故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
07 二所示，此有前述張立群之繼承系統表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
08 本可參（本院卷第97至121頁）。且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
09 情事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，然甲
10 ○○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
11 償，是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甲○○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
12 訴，應屬有據。

13 (三)再者，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有自由裁量之
14 權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
15 間之利害關係、意願等因素，妥適分割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
16 拘束。又民法1164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，依
17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
18 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
19 而成為分別共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號判決意
20 旨參照）。查被繼承人戊○○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性質上
21 屬土地或建物等不動產，如採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案，除與法
22 無違外，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，況各共有人若取得分別
23 共有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
24 擔，可避免公司共有關係久延，影響彼此權益，對於各共有
25 人應較為有利，考量上開遺產之性質及目前使用現況等前述
26 一切情形，認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
27 屬公平妥適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
29 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為有理
30 由，並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1 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
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本件原告為保全債權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其與被告間均因此互蒙其利，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

附表：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5,35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6)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5,35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000000000分之4114)	同上
3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總面積：86.9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)	同上

01

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6，同上 建物共同使用部分)	同上
4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總面積：184.94平方公尺，權利 範圍：10000分之17，門牌號碼：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)	同上
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99，同上 建物共同使用部分)	同上
5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總面積：184.94平方公尺，權利 範圍：10000分之17，門牌號碼：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)	同上
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99，同上 建物共同使用部分)	同上
6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總面積：82.92平方公尺，權利 範圍：10000分之17，門牌號碼：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)	同上
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 (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4，同上 建物共同使用部分)	同上

02 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丙○○○	五分之二
2	丁○○	五分之一

(續上頁)

01

3	乙○○	五分之一
4	甲○○ (被代位人)	五分之一